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千代田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進福（劉水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訴人 劉吳碧珠（劉水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依廷（劉水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劉進福（劉水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訴人 劉麗琴（劉水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許國賓

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被上訴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3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柯孟伶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